

“潮涌长安 网联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

服务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潮涌长安网联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

采购人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成交人 (乙方): 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潮涌长安 网联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采购项目编号：DX2025-167，采购包号及名称：采购包1 “潮涌长安 网联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主要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价

1、合同标的及标的物

项目名称：“潮涌长安 网联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

采购名称：“潮涌长安 网联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

2、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玖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09,800.00。

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材料、设备、知识产权使用等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融媒体产品：乙方负责围绕“潮涌长安 网联世界”网络国际传播活动主题，制作 3 期 AIGC 原生视频、3 期交互式 Plog、1 场线下城市品牌互动展（2 天）、1 期宣传图文产品、1 期总结图文产品，海外推送不少于 30 家。

（2）外国友人走进西安活动：乙方负责围绕外国友人走进西安活动主题完成 1 场定期 3 天的线下活动的策划、执行、筹划等工作；同时制作 9 期活动视频、2 期主题海报（主视觉设计）以及于海外社交媒体进行 10 次推广。

（3）乙方负责出具各项活动的结案报告。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程序

1、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1）合同签订且供应商开具增值税正式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即¥146,860.00（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2）合作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结案报告，经市委网信办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和绩效目标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和服务资料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62,940.00（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玖佰肆拾元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凤飞铭扬
合同
6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5 0192 0900 0000 1100

3、结算方式：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合同、结案报告、验收报告等，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条 知识产权（若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侵权责任。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如有）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相关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甲方的要求乙方需及时响应并按要求整改，如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管理失误，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损失。

2、负责检查监督审核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予以响应。

5、按照合同约定，本着勤勉、节俭、高效的原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约定工作，保障活动效果。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部分或全部活动转委托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承办。

7、乙方有义务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

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8、对甲方组织的验收活动,乙方必须全力予以配合。

9、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工作秘密。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本项义务长期有效,不以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免除,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他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履行服务内容或不能按时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逾期合同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立即终止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否则按双方过错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单位负责人):

地 址：未央区凤城八路99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发区支行

账 号：610501717800000000515

电 话：029-86782958

传 真：029-8678295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西安凤飞铭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2号绿地蓝海大厦4幢1单元11511B-Y15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

账 号：61050192090000001100

电 话：18609281811

传 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